#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AA-11110 |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 參酌券商公會建議，調整本項目之查核週期由週查核改為月查核。 |
| (一)開戶契約之填寫內容、附件及審查程序是否完整且符合規定。 | (一)開戶契約之填寫內容、附件及審查程序是否完整且符合規定。 |
| (二)客戶是否無不得開戶之情事。 | (二)客戶是否無不得開戶之情事。 |
| (三)除因特殊情況並註明原因者，得將特定帳號予以空號處理外，帳號編列是否依順序編號且無選號、跳號、空號或重複編號情形。 | (三)除因特殊情況並註明原因者，得將特定帳號予以空號處理外，帳號編列是否依順序編號且無選號、跳號、空號或重複編號情形。 |
| (四)曾註銷之帳號重新編列使用時，是否非當年度註銷之空號，並是否依序填補。 | (四)曾註銷之帳號重新編列使用時，是否非當年度註銷之空號，並是否依序填補。 |
| (五)代理開戶者是否去函客戶之戶籍地址查證是否親自委託開戶，函覆結果是否無冒用之情事。 | (五)代理開戶者是否去函客戶之戶籍地址查證是否親自委託開戶，函覆結果是否無冒用之情事。 |
| (六)內部人員開戶帳號是否與其他客戶區分，原已開立之普通交易帳戶是否已註銷。 | (六)內部人員開戶帳號是否與其他客戶區分，原已開立之普通交易帳戶是否已註銷。 |
| (七)對開戶者資格之審查及查對身分證明有關項目應確實依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定之審查程序辦理。 | (七)對開戶者資格之審查及查對身分證明有關項目應確實依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定之審查程序辦理。 |
| (八)非完成開戶手續，或代理開戶之客戶名義非屬自然人者（境外外國人及公司於自己公司所設錯帳處理專戶除外）之函證確認程序，並將開戶資料(基本資料及輔助性資料)及帳號鍵入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電腦檔案者，不得通知營業部門接受客戶之委託，並是否就鍵入資料詳予核對有無錯誤及留存覆核紀錄。 | (八)非完成開戶手續，或代理開戶之客戶名義非屬自然人者（境外外國人及公司於自己公司所設錯帳處理專戶除外）之函證確認程序，並將開戶資料(基本資料及輔助性資料)及帳號鍵入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電腦檔案者，不得通知營業部門接受客戶之委託，並是否就鍵入資料詳予核對有無錯誤及留存覆核紀錄。 |
| 公司受理非當面開戶，是否依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範辦理。 | 公司受理非當面開戶，是否依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範辦理。 |
| (九)客戶採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者，是 否依「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辦理。 | (九)客戶採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者，是 否依「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辦理。 |
| (十)(刪除) | (十)(刪除) |
| (十一)客戶為非法人團體者，開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十一)客戶為非法人團體者，開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 (十二)他家證券商或公司各違約處理專戶開立於同一營業處所者，是否依規定控管。 | (十二)他家證券商或公司各違約處理專戶開立於同一營業處所者，是否依規定控管。 |
| (十三)公司與客戶訂立契約時，是否有適當之人員審核簽約程序及客戶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後，始得辦理。上開契約重要內容之說明，應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三)公司與客戶訂立契約時，是否有適當之人員審核簽約程序及客戶所提供資訊之完整性後，始得辦理。上開契約重要內容之說明，應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辦理。 |
| (十四)客戶親臨櫃檯或開戶人員陪同營業員親至客戶處辦理開戶事宜，如透過電子載具提供電子契約書及相關文件供投資人審閱簽署，是否依證交所104年11月6日臺證輔字第1040022107號函之規定辦理。 | (十四)客戶親臨櫃檯或開戶人員陪同營業員親至客戶處辦理開戶事宜，如透過電子載具提供電子契約書及相關文件供投資人審閱簽署，是否依證交所104年11月6日臺證輔字第1040022107號函之規定辦理。 |
| (十五)辦理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之六、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四及相關函示規定於公司同一營業據點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者，是否於委託人名稱後附加開戶理由。其中對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是否檢附委任人與受任人指示信函，並敘明開戶原因及名稱，帳戶名稱依第一個帳戶名稱加註第二個以上帳戶開戶原因；帳戶更名、註銷等作業亦同。 | (十五)辦理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之六、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四及相關函示規定於公司同一營業據點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者，是否於委託人名稱後附加開戶理由。其中對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是否檢附委任人與受任人指示信函，並敘明開戶原因及名稱，帳戶名稱依第一個帳戶名稱加註第二個以上帳戶開戶原因；帳戶更名、註銷等作業亦同。 |
| (十六)公司由總、分公司登錄開戶經辦人員跨營業據點辦理開戶之前置作業時，是否依證交所106年11月1日臺證輔字第1060019339號函辦理。 | (十六)公司由總、分公司登錄開戶經辦人員跨營業據點辦理開戶之前置作業時，是否依證交所106年11月1日臺證輔字第1060019339號函辦理。 |
| (十七)客戶是否檢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辨識其(含實質受益人)身分之必要文件。 | (十七)客戶是否檢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辨識其(含實質受益人)身分之必要文件。 |
| **(刪除)** | **(十八)是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對於現有客戶(含實質受益人)進行持續審查事宜，並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變動情況，更新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資訊。** |